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检查通知书

(港)应急检通〔2026〕30号

湖北超能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黄石大泉路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李志鹏 执法证件号码：17020324009

姓名：彭圣杰 执法证件号码：17020324006

二、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2日16时45分至2026年6月22日17时30分

地点：湖北超能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黄石大泉路加油站站内

三、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四、检查内容及方式

采用现场检查等方式。

检查内容为：1.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开展。2.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张贴。3. 安全设施是否保持有效等情况。

请你（单位）如实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材料、物品清单：

员工教育培训台账

2. 需要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其他：

无

五、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8 次，本次为第 1 次。

因 ☐投诉举报 ☐交办转办 ☐媒体曝光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检查没有依据、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本机关将在 1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核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违法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6 月 19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李玉英

2026 年 6 月 19 日

送达方式和地点：

直接送达 黄石市黄石港区大泉路高射炮部队旁

联系人：

李志鹏

联系电话：

17745376793

“五个严禁” “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

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经营

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配合检查

严禁任性处罚

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企业资产或者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

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

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港)应急现记〔2026〕30号

被检查单位: 湖北超能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黄石大泉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74EK4N

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大泉路高射炮部队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志龙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18350782050

现场负责人: 李伟进 职务: 站长 联系电话: 18271686688

检查场所: 湖北超能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黄石大泉路加油站站内

检查时间: 2026年6月22日16时45分至6月22日17时30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志鹏、彭圣杰, 执法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9、17020324006,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请你确认。现依法对你单位 柴油罐液位仪是否正常使用、电气线路或配电箱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情况 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 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 1、加油机箱内沙子有油迹;
- 2、柴油罐液位显示报警;
- 3、配电箱门跨接线松脱;
- 4、监控电脑死机;
- 5、灭火器地面放置不当。

检查结果: ☐ 通过检查 ☒ 未通过检查

☐ 其他: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李五英

共 2 页 第 1 页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上述情况属实 李兰英

2026 年 6 月 22 日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李兰英

2026 年 6 月 22 日

李兰英

2026 年 6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港)应急责改〔2026〕30号

湖北超能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黄石大泉路加油站：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安全问题：

1、加油机箱内沙子有油迹；

2、柴油罐液位显示报警；

3、配电箱门跨接线松脱；

4、监控电脑死机；

5、灭火器地面放置不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5 项问题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前整改完毕。

上述问题应按期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你单位应当在进行改正或者治理的同时，于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共 2 页 第 1 页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五英

2026年6月22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李五英

执法证件号码: 17020324009

刘九杰

执法证件号码: 17020324006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港) 应急复查〔2026〕30 号

湖北超能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黄石大泉路加油站：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对你(单位)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文书文号：(港) 应急责改〔2026〕第(30)号〕，2026 年 7 月 9 日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依法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加油机箱内沙子已更换；

2、柴油罐液位显示报警已清除；

3、配电箱门跨接线已紧固；

4、监控电脑已恢复正常；

5、灭火器已按要求放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李五英

2026 年 7 月 9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李五英

执法证件号码：17020524009

李旭

执法证件号码：17020324006